

#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與績效，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教育部為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於一〇四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國立大學條例）。為建立並提升本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內部控制機制，並確保校務發展基金得以永續經營，爰參酌國立大學條例及因應實務所需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與第一項合併規定，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或已有修正條文第六條規範而刪除。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遞移。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產學合作」。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另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九款「投資取得之收益」及第八款「受贈收入」，並增訂第二項明定「政府科研補助」之範圍。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遞移。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四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與第二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並將學生獎助金

支出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人事費用支出」。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五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規定移列整併至本條，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性別比例及委員任期屆滿及任期內出缺之處處理規定。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為強化校務發展基金內部控制機制，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七條規定增訂，說明如下：

1、第一項就校務發展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億元以上及未達二十億元之學校，分款明定設置稽核人員之內容。

2、第二項明定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復考量各校未必有具稽核工作經驗或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力，爰明定所需人力由各校於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因應或以契約進用。

3、第三項明定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之應迴避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新增。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發展基金。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遞移，並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校務發展基金預算編製及增訂公告之規範：

1、修正第一項，明定校務發展基金應以各校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

2、增訂第二項，明定校務發展基金之執行應配合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次年度公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

- (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遞移。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現行條文所定預算法等相關法規外，增訂需依審計法之規定辦理。另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各收入，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收入，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亦屬排除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適用之項目，爰予修正，並以但書方式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四項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增訂第二項但書之收入，各校應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 (十)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移列至本條，另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九條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格式內容等事項，應由市政府定之。
- (十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及第八條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後加具頓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七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